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峻即立洲企業社、王舒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立洲企業社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二、釋明相對人王舒平確切之身分證號（台端提供之身分證號經查詢非王舒平）。

三、相對人王舒平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